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電機與資訊學院新聘各職級專任(案)教師資格審查要點

110年9月28日110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10年11月04日110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01月11日110學年度第5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03月22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04月07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09月19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專任教師聘任辦法第三條規定辦理，本院為聘任優秀新進專任(案)教師，強化本院教學及研究人力兼顧師資來源多元化，特訂定本校電機與資訊學院新聘各職級專任(案)教師資格審查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供本院各系所據以聘任新進專任(案)教師。

二、本院新聘專任(案)教師，除須符合教育部及學校相關法規外，依本要點辦理。

三、本院各系所應評估擬聘新進專任教師之研究、教學及服務能力與潛能，針對擬聘之新進專任(案)教師訂定足以評估五年內專業研究能力之量化或質化基本門檻。

本院各系所新聘專任(案)教師五年內之最低點數要求如下：

(一)新聘專任(案)助理教授：平均每年點數須達 1.5 點或以上，其論文或研究計畫等績效，得合併計算。計算方式如附表一(期刊論文點數須超過最低點數要求之一半)。

(二)新聘專任(案)副教授：平均每年之論文或計畫案績效為專任助理教授之二倍。

(三)新聘專任(案)教授：平均每年之論文或計畫案績效為專任助理教授之三倍。

(四)經當事人同意，以次一級(限助理教授級以上)教師資格聘任者，須符合該聘任職級之點數限制。

前項各款計點應檢附新聘教師點數核算表及相關佐證資料，並經系教評會初審認定，檢附不全者，均不予採計。

第一項所稱五年之起算時間，以刊登徵聘公告之最後收件截止日為基準往前推算五年(如 2023 年公開聘任啟事，則應採計至 2018 年全年度)；如於所定期間內懷孕、生產或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等因素者，得再延長年限二年，但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

四、為利本院各系所師資來源應考慮師資多元化，助理教授級以上之師資，其相同來源總人數以該系所教師總人數百分之二十五為原則。前款之相同來源定義，係指應聘者最高學歷(博士)與應徵該系所現

有師資最高學歷出自同一學校且同一系所者。

五、本院新聘專任(案)教師，具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由系所教評會初審通過，並經本校教師徵聘審議小組(以下簡稱徵聘小組)審查通過後，提院教評會複審：

(一) 相同來源總人數逾前點第一項所訂之比例，或學術著作點數未達第三點之標準，如擬聘人選具有顯著卓越之學術成就、專業表現，或具深厚發展潛力者。

(二) 競爭型員額申請案需就擬聘人選資格條件審認。

(三) 本校其他教學人員聘任規定須送徵聘小組審議者。

徵聘小組審查程序依本校專任教師聘任辦法第七條辦理。

六、徵聘小組審查程序：本院於收受各系擬聘人選資料後，應確認擬聘人選符合本院自訂新聘教師之資格。擬聘人選如有第五點所定情形之一者，應將擬聘人選資料併同未獲選之應徵人員名冊送本校徵聘審議小組，審查擬聘教師之專業表現與發展潛能，通過後送本院教評會複審。

七、本院教評會複審程序：擬聘人選如未具教師資格證書者，本院應於院教評會複審前辦理學位論文、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之外審作業，再召開院教評會審議，複審通過後，檢送擬聘教師聘任相關資料、外審結果、證件及會議紀錄，經人事室簽注意見後，提請校教評會決審。審查未獲通過者，應行文轉知各該系。

八、本院新聘專任(案)教師之作業時程，應依本校專任教師聘任辦法辦理，逾期未完成聘任者，延後至次一學期起聘。

九、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類別	點數計算方式	項目	採計原則
論文	<p>(一) SCIE/SSCI 國際學術期刊之論文，其 Impact Factor 為 <u>JCR 或 Scopus CiteScore</u> 資料庫內各 <u>Subject Category</u> 所登錄期刊排名前 10% 者，每篇 4 點；排名 10%~20% 者，每篇 3 點；排名 20%~50% 者，每篇 2 點，排名大於 50% 者，每篇 1 點。但自 112 年 8 月 1 日以後投稿之 <u>MDPI、Frontiers Media 及 Hindawi Publishing Corporation</u> 等出版社之期刊不予計算。</p> <p>(二) 其他國際學術期刊、國際研討會論文，每篇(件)各 1 點。</p>	篇數	<p>申請人為論文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新聘助理教授其指導教授不計)，該論文才能列入點數計算。期刊排名應依 <u>JCR 或 Scopus CiteScore</u> 資料庫之各領域排名為據。並以該論文出版年度為準，如無該出版年度之排名者，則以最新採計資料為基準。</p>
專利	發明專利一件採計 1 點	件數	<p>新型專利不予採計，發明專利每件比照論文計算方式。</p>
國際競賽	國際競賽第一名採計 1 點	國際競賽	<p>五國以上競賽參與或擔任指導老師，獲得該次比賽第一名(若為單次多項競賽僅採計一次)，可抵論文一篇。若為共同參與或共同指導老師，比照論文計算方式。</p>
研究計畫	計畫一件採計 1 點	<u>國科會計畫</u>	<p><u>國科會計畫</u> 主持人或整合型子計畫主持人，計為一件。共同主持人不列入計算。</p>
		產學合作計畫	<p>產學合作計畫主持人每件需達伍拾萬元以</p>

			上，等同 <u>國科會</u> 計畫一件。
		法人單位計畫	比照 <u>國科會</u> 計畫，但每件金額需超過壹佰萬元(含)。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電機與資訊學院新聘專任教師資格檢核表

擬新聘教師： _____

一、本院(系)應評估擬聘新進專任教師之研究、教學及服務能力與潛能，針對擬聘之新進專任教師訂定足以評估五年內專業研究能力之量化或質化基本門檻。本院各系所新聘專任教師 5 年內之最低點數要求如下：

(一)新聘專任助理教授：平均每年點數須達 1.5 點或以上，其論文或研究計畫等績效，得合併計算，計算方式如下表：(期刊點數須超過最低點數要求之一半)

(請勾選計算項目)

擬聘職級：	
<input type="checkbox"/> 論文：共計_____點。 基本條件： ● SCIE/SSCI 國際學術期刊之論文，其 Impact Factor 為 JCR 或 Scopus CiteScore 資料庫所登錄期刊排名前 10%者，每篇 4 點；排名 10%~20%者，每篇 3 點；排名 20%~50%者，每篇 2 點；排名大於 50%者，每篇(件)各 1 點。 <u>但自 112 年 8 月 1 日以後投稿之 MDPI Frontiers Media 及 Hindawi Publishing Corporation 等出版社之期刊不予計算。</u> ● 其他國際學術期刊、國際研討會論文，每篇(件)各 1 點。 採計原則：申請人為論文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新聘助理教授其指導教授不計)，該論文才能列入點數計算。 期刊排名應依 JCR 或 Scopus CiteScore 資料庫之各領域排名為據。並以該論文出版年度為準，如無該出版年度之排名者， <u>則以最新採計資料為基準。</u>	
<input type="checkbox"/> 專利：共計_____點。 基本條件：發明專利每件比照論文 1 篇，新型專利不予採計，發明專利每件比照論文 1 篇，若為合著作品比照論文計算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競賽：共計_____點。 基本條件：國際競賽第一名採計 1 點。五國以上競賽參與或擔任指導老師，獲得該次比賽第一名(若為單次多項競賽僅採計一次)，可抵論文一篇。若為共同參與或共同指導老師，比照論文計算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計畫案：共計_____點。 基本條件：計畫案一件採計 1 點。 質量化指標：	

<p>●國科會計畫：共計_____點。 國科會計畫主持人或整合型子計畫主持人，計為一件。共同主持人 不列入計算。</p> <p>●產學合作計畫：共計_____點。 產學合作計畫主持人每件需達 50 萬元(含)以上，等同國科會計畫一 件。</p> <p>●法人單位計畫：共計_____點。 比照國科會計畫，但每件金額需超過 100 萬元(含)。</p>	
點數總計	
以下由聘任系所單位填寫	
本系(所)專任(案)教師與申請人其 最高學歷為同一學校且同一系所 者之人數	
申請人獲推薦後與聘任系所專任 (案)教師最高學歷為同一學校且同 一系所者人數之比例。	
特殊推薦事蹟	

(二)新聘專任副教授：平均每年之論文或計畫案績效為專任助理教授之二倍。

(三)新聘專任教授：平均每年之論文或計畫案績效為專任助理教授之三倍。

(四)經當事人同意，以次一級(限助理教授級以上)教師資格聘任者，須符合該聘任職級之點數限制。

上列各項計點應檢附新聘教師點數核算表及相關佐證資料，並經系教評會初審認定，檢附不全者，均不予採計。

前項所稱五年之起算時間，以刊登徵聘公告之最後收件截止日為基準往前推算五年(如 2023 年公開聘任啟事，則應採計至 2018 年全年
度)；如於所定期間內懷孕、生產或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等因素者，得再延長年限二年，但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

二、本院各系所新聘專任教師時，應審核其近五年內專業研究能力是否符合本院訂定之審查條件，甄試、聘任過程須告知且於本校專任教師提聘表中，加註符合本要點之規定。

系主任簽章	院長簽章

電機與資訊學院新聘專任案教師點數核算清冊 (近 5 年內)

擬聘單位:				擬聘職級:				教師姓名:			
(一) 論文											
項次	<input type="checkbox"/> SCI(E)/SSCI 國際學術期刊論文(第一/通訊作者) 請依序填寫: 姓名、著作名稱、期刊名稱、發表年份、卷數、頁數、Impact Factor, Rank, 領域別並以*註記該篇所有之通訊作者, 檢附每篇論文首頁及 JCR 或 Scopus CiteScore 資料庫內容之佐證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國際學術期刊、國際研討會論文 請依序填寫: 姓名、著作名稱、期刊或研討會名稱、卷數、頁數、發表年份					期刊排名 (Rank by Journal Impact Factor)			點數		
範例	作者排序: AAA*, BBB, CCC (通訊作者請加*) 著作名稱: Synergistic oocomposites 期刊名稱: ABCDEFG... 年份、卷期、起迄頁數: 2021 Dec 19, 13(12), p.4552-4558 期刊排名: SCI, Impact Factor =7.3; Rank:5/88=5.7%, 領域別, JCR2021					<input type="checkbox"/> R≤10%(4 點) <input type="checkbox"/> 10%<R≤20%(3 點) <input type="checkbox"/> 20%<R≤50%(2 點) <input type="checkbox"/> R>50%(1 點)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國際學術期刊及國際研討會論文每篇(件)各 1 點。					
	(不足行數請自行增列)										
(二) <input type="checkbox"/>發明專利(1 件/1 點)、<input type="checkbox"/>國際競賽(第 1 名/1 點)											
項次	<input type="checkbox"/> 發明專利名稱、發表年份、發明人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競賽名稱、名次、參賽題目、指導教師及學生姓名								點數		
	(不足行數請自行增列)										
(三) 研究計畫(近 5 年內)											
<input type="checkbox"/> 國科會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產學合作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法人單位計畫											
項次	計畫名稱(須以計畫主持人身份執行)					金額/執行年度			點數		
	(不足行數請自行增列)										
(一) + (二) + (三) 點數總計											